



Guo Sheng
<...@yahoo.com>

21/03/2012 15:31

Please respond to
Guo Sheng
<...@yahoo.com>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尸羅精舍普同塔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Madam,

We (SZE LO TEMPLE LTD), would like to give our opinion concerning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公眾諮詢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ttached please find a document.

Yours faithfully,



SZE LO TEMPLE LTD 尸羅精舍普同塔公眾諮詢.doc

敬啓者：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尸羅精舍現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並簡述本精舍實際情況，希望能盡快結束外界帶給本精舍的所有困擾。

諮詢文件原文	尸羅精舍普同塔的實際情況
1 第二部分則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龕。	尸羅精舍普同塔屬此類別
2 這些私營骨灰龕包括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由慈善團體營運的骨灰龕，以及宗教院所(例如廟宇和寺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尸羅精舍普同塔已存在超過六十年 - 尸羅精舍是宗教慈善團體
3 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例如有關城市規劃、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規定	尸羅精舍普同塔是五、六十年前之建築，若用今天的標準，恐怕都不合格，請政府給予充份時間協助我們改善
4 與消費者訂立合約	骨灰是佛門護法善信之遺物，他們不是消費者，存放在尸羅精舍普同塔當時也沒合約
5 結業後如何處理骨灰	尸羅精舍與弟子們從沒想過有結業這回事，因我們不是商店
6 保養基金	完全不相關 (irrelevant)，尸羅精舍不做生意，哪有撥 15 %利潤做保養！
7 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我們不覺得有明顯或即時危險，但不代表他人不覺得，但我們願意配合並改善
8 酌情處理某些私營骨灰龕時(例如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 ，牌照委員會仍應有權向其施加條件，包括有關骨灰龕須控制其經營規模，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售出的數目。此外，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可能須凍結出售新的／空置龕位，並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不出售任何東西 - 我們一早已凍結，比政府還早執行

	即禁止出售這些龕位。	
9	在指明的時限內向牌照委員會申請給予暫時免責。	即有多長時限？
10	一 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已經建立 一 申請人是否能夠證明其繼續有權使用有關的處所／用地	一 尸羅精舍普同塔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已經建立 一 尸羅精舍能夠證明其繼續有權使用有關的處所／用地
11	暫時免責通常只屬一次過性質，不會超過某段指明固定時限	即有多長時限？ 我們建議政府給予合格之慈善或宗教機構免責五十年，此等機構必須保証期間不作任何牴觸條例之改動，及接受政府定期派人上門檢查。 我們不贊成免責時限太短，恐防政府朝令夕改，造成擾民，令市民無所適從。
12	很多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者則指出，他們在數十年前開始經營時並沒有如此細致的發牌規定，因此可能難以符合這些規定	尸羅精舍普同塔恐怕難以符合這些新規定
13	有些由宗教及／或慈善團體經營的私營骨灰龕自數十年前開始營運至今，其龕位純粹提供予教徒，不向公眾出售。他們希望可以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尸羅精舍就是如此
14	酌情處理某些私營骨灰龕時(例如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牌照委員會仍應有權向其施加條件，包括有關骨灰龕須控制其經營規模，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售出的數目。此外，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可能須凍結出售新的／空置龕位，並隨即禁止出售這些龕位。	尸羅精舍接受此方案

本精舍於 2009 年，收到政府來信，指本精舍於後山經營／擺放骨灰龕，違反土地牌照第 M2031 號所准許之用途，因此必須糾正。此種說法，**本精舍提出強烈反對**。

本精舍始建於 1950 年代，開山祖師為體敬老和尚，至今已超過六十年。老和尚於 1968 年往生後，由徒弟聖覺法師接管。

本精舍有普同塔坐落於土地牌照第 M2031 號範圍內，該牌照於 1971 年批出，持牌人為聖覺法師，於 1990 年持牌人改為尸羅精舍有限公司。政府所指本精舍的骨灰龕，實際就是自古佛門所稱的普同塔。

於 1971 年批出的圖則當中，列出涼亭及花園，並沒有普同塔。

於 1990 年批出的圖則當中，除了涼亭及花園外，加上普同塔。

本精舍之普同塔，是隨著本精舍之發展而成立，自 1950 年代開始至今已達五六十年之久，遠早於 70 或 90 年代。亦即，於 1971 或 1990 年土地牌照批出時，已經存在已久，而當年的政府人員，是在完全了解上述的情形下，批出土地牌照，並准許普同塔的合法存在。因此，現在政府指本精舍於後山經營／擺放骨灰龕，違反土地牌照第 M2031 號所准許之用途，是完全不合道理的。

本精舍完全了解政府監管香港人士經營骨灰龕場的苦心，但本精舍存放骨灰之情形與外界的情形完全不同：普同塔不是骨灰龕場。普同塔是存放佛弟子的骨灰，不是交易或生意，這與現今其他骨灰龕場的存在目的明顯不同。

本精舍重申：本精舍普同塔一直都是光明正大地存在，我們從來沒有經營骨灰龕場的意圖，也不賣骨灰位，政府是在了解普同塔存放佛弟子骨灰的情況下發出土地牌照。因此，本精舍並無違反土地牌照第 M2031 號所准許之用途。

懇請政府酌情處理尸羅精舍普同塔，體恤民情，方得社會各界支持，否則，勢必群情洶湧。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尸羅精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釋果禮

2012 年 3 月 21 日